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